

德安县财政局文件

德安县乡村振兴局

德财农〔2021〕10号

关于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调整使用的批复

有关乡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工作站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切实做到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，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及专款专用，针对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使用，分配方案具体如下：

赣财扶指〔2020〕19号省级衔接资金林泉乡清塘村毛竹拉丝设备采购19万元调整为林泉乡清塘村厂房建设19万元。

附件：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使用情况表



2021年11月22日

抄报：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